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退役军人〔2021〕37号

关于开展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普查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有关单位：

为摸清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夯实工作基础，确保信息数据精准，推进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年就业创业工作任务。现将《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普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8日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普查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及《河南省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教育培训情况，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普查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规定，围绕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 年工作要点及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年工作安排部署，开展此次普查活动。通过此次普查活动，将全面摸清目前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本情况及教育培训情况，加快推进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人才培育、人才引进、人才回归、人才使用，助推乡村振兴，为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建设、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和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等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二、活动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5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

成立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席新利任组长，市干部考试中心主任兼市就业促进局局长宋珂、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景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三个处全体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负责人丁晟桐任主任。拟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会议，安排部署普查工作。11日至15日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召集乡、村服务站站长动员培训会，同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任工作组组长，分管副局长和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各县（市、区）召开动员培训会时要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包联系的班子成员和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参加。

（二）普查实施阶段（5月16日至6月6日）

乡镇（街道）服务站逐村发放《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统计表》（附件1），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召集全村（社区）应该填报表格的退役军人会议，落实表格的填写、收集等工作。表格填写完毕，普查人、被普查人签字确认后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信息数据的整理。各乡（镇）人社所、农技站配合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相关信息的核对和审核工作。

（三）汇总上报阶段（6月7日至6月10日）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信息数据的汇总上报，以县（市、

区)为单位,以每个乡镇(街道)为一个单元,一人一户(公司)一档,汇总成册,分别存放村、乡、县、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形成就业创业(培训)普查情况报告。各县(市、区)的报告和分人(户)汇总《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统计表》需同时报送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签字盖章后报市局就业创业科,电子版一并报送。

(四) 通报督导阶段(5月16日至6月10日)

为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度,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取“日报告、周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局明确一名联络员,每日下午五点前将工作进度(包括采集总人数、已就业人数、未就业人数、创业人数)报指定邮箱,市局办公室每周一上午将各县(市、区)上一周工作进展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班子成员,每人要联系两个县(市、区),指导督促联系县(市、区)认真开展普查工作。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普查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网络媒体大力宣传,营造氛围,使此次普查活动达到家喻户晓。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覆盖完成普查任务。

(二)压实责任,确保质量。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全体人员

将根据分包联系乡级服务站名单，同乡镇（街道）服务站工作人员一道入村到户开展普查工作。要求市级分包联系人员在普查期间，每人住乡村时间不得低于十个工作日。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乡、村两级服务站站长为第一责任人，要统一谋划，切实负起责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各乡服务站全体人员要分包联系到村（社区），每个村（社区）必须明确一名分包联系人，对普查的结果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作为此次普查活动的主要实施者，要压实工作责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这项工作。普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填写表格数据真实可靠，《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统计表》要有责任人签字，压实每个环节责任，坚决杜绝信息数据造假。

（三）科学指导，强化督查。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普查工作具体安排部署，科学指导，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解决。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督查组，对工作作风、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普查工作成绩突出、信息质量较高的县（市、区）通报表扬，作为评先评优参考依据，对工作不力、普查工作进度慢、弄虚作假单位通报批评。问题突出，走过场的要责令重新普查。

（四）严格保密，注意防范。《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统计表》（附件1）电子版报送，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使用网络（微信、QQ、电子邮件等形式）报送，统一使用优盘

报送。在普查工作中要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认真的作风，好的形象，高效率的工作标准，宣战这次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普查任务。

联系人：丁晟桐 15537578866 孙亚丽 15637517100

吴建业 19937516637 庞贯锦 13461266619

邮 箱：pdssjycyk@163.com（该邮箱仅限于报送附件2和通报督导阶段的工作进度使用）

附件：1.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统计表

2.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普查工作联络人登记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统计表

一、基础身份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入/退伍时间				学历及专业			
服役期间奖惩情况	荣誉称号____次；一等功____次；二等功____次；三等功____次； 个人嘉奖____次；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优秀义务兵）____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				户籍类别	☐ 城镇	☐ 农村	
现居住地							
个人特长							
二、教育培训情况 ☐ 有 ☐ 无							
培训类型	☐ 适应性培训 ☐ 职业技能培训 ☐ 个性化培训 ☐ 其他培训						
参加培训情况	☐ 政策规定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获取证书情况	☐ 有（填写下面内容）			☐ 无（有何培训愿望）			
证书类别	☐ 职业资格证书 ☐ 职业技能等级证 ☐ 专项职业能力证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 ☐ 其他						
证书名称							
职业技能培训后是否直接就业	☐ 是 ☐ 否		培训专业与就业岗位是否匹配			☐ 是 ☐ 否	

三、就业情况						☐ 有	☐ 无
就业状况	从事行业工种		劳务合同是否缴纳医保、养老金				☐ 是 ☐ 否
	单位		地点		月收入 (元)		
未就业原因	☐准备考学 ☐准备创业 ☐家庭原因暂不考虑工作 ☐无工作意向, 未找工作 ☐暂未找到合适工作 ☐原公司破产、关闭 ☐辞职 ☐被原单位辞退 ☐身体原因不能工作 ☐其他						
就业意向	工作地区		从事职业				
四、创业情况						☐ 有	☐ 无
企业(项目)名称							
创业类型	☐ 企业 ☐ 合伙(组织创业) ☐ 个人创业						
控股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就业人数		吸纳退役 军人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年营业收入 (万元)					
享受扶持政策情况	☐ 税收减免 ☐ 创业贷款						
下(返)乡创业	☐ 是 ☐ 否						
普查对象(签字):						普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普查工作联络人登记表

_____县（市、区）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责任领导			
联络人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